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和业务；赠与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30%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四）如果在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能够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要求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八）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七）被近 3 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八）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八）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第一百〇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三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三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经股东大会审批。 本条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9、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9、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八）项、第（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在任董事出现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需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金额达不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生效；董事长本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交易对方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9、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人。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previews措施；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新增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5 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修订	否
2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部分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3.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522,264.34 元，其中 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9,256,610.39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71,316,101.9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净额 7,838,392.72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9,154,594.6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华英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 72,222,258.08 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3 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00 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2 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53,721,866.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54,662,584.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30,869,597.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6,315,447.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3,585,098.46
合　计		149,154,594.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212,195.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718,584.9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6,930,780.7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802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